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872號

債 權 人 曹禹辰即聲藝無限音像工坊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混合體音像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陳報債權人聲藝無限音像工坊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(三)陳報債務人混合體音像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為何？並請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四)確認本件正確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五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,725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(因新臺幣15,725元已包含裁判費500元，此500元之金額屬於重複聲請，法律上已在請求標的之聲明羅列此筆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故應扣除裁判費500元之請求。)(六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1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